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公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小組討論：出埃及記一 15-21 中的兩個收生婆有沒有說謊？有沒有犯罪？為什麼？

愛與公義：約翰一書強調神的兩種性情／屬性：愛與公義

- 1) **神就是光**：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」(約壹一 5)「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」(約壹二 29) 約翰壹書以「光」來象徵神的公義屬性。
 - 2) **神就是愛**：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」(約壹四 8-9) 十字架是神的愛最具體和高峰的表現。
- I. 按照以上兩節經文，蒙聖靈重生得救的神兒女是與神的性情有份，理應活出神愛與公義的兩種性情。
 - II. 在神學意義上，「**公義**」強調神的聖潔，與「**黑暗**」所象徵的**罪**對立。
 - III. 在道德意義上，「公義」(righteousness) 包含正義 (justice) 與對 (right) (相對於錯) 的意思。
 - IV. 但在聖經中，「公義」與「正義」有時會並排使用 (何二 19；耶一 17)，和合本聖經也未必翻譯得那麼準確，常將「正義」、「公義」、「公平」、「仁義」等辭彙混為一談 (如上述的太廿三 23；彌六 8)。
 - V. 「正義」可解作「**給予人所應得的**」(To render to each his or her due)，可分為兩種：
 - A. **報應的正義** (retributive justice)：公平地報應、報酬各人的「行為」，賞罰分明，一視同仁。
 1. 賞善：「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裡過夜，留到早晨。」(利十九 15，箴三 27，耶廿二 13)
 2. 罰惡：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(利十九 15；參出廿三 6，申一 17，十六 18-19，廿四 17，詩廿八 4)
 - B. **分配的正義** (distributive justice)：公平地維護、保障各人的「權利」。如人權 (human rights) 可分為三類：
 1. 自由權 (freedom rights)：信仰、言論、聚會、社會運動
 2. 保障權 (protection rights)：生命、家庭、財產、名譽
 3. 生存權 (sustenance rights)：飲食、衣著、住屋、醫療
 - C. 十誡 (出二十 3-17，申 7-21) 的第 5-10 誡基本上是維護各人的保障和生存權利，而第 1-4 誡於聖約的框架下維護神子民的信仰和聚會的自由權益。
 - VI. 神的愛與公義屬性不是對立的，尤其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基督替代罪人承受罪的報應，罪人藉此罪得赦免，得稱為神的兒女。於是，神對愛與公義的要求都在十字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正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架上同時得到滿足。

三項道德要求 (Jones 5)：新舊約聖經都以這三樣來總結神對人的道德要求：**正義 (公義)、憐憫、信實 (justice, mercy, faithfulness)**

- 彌迦先知稱之為「善」(good)：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六 8)
 - 「與神同行」有「信實」的意思：「耶和華必成就向我所應許的話說：『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，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，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。』」(王上二 4)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，按誠實行事，又做你眼中所看為善的。」(王下二十 3，參賽卅八 3) 參王上三 6，何二 19-20，十二 6
- 耶穌基督稱之為「律法上更重的事」(weightier matters of the law)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**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**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(太廿三 23)
- 救恩也建基於神這三樣屬性上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 9) 神這樣對待我們，我們也要這樣待人。
 - 神是憐憫的，才甘心樂意拯救我們
 - 神是信實的，才按照應許赦免我們
 - 神是公義的，才藉著基督挽回我們

《我已在幼稚園學了所有我所須要知道的》*All I Really Need to Know I Learned in Kindergarten*。為何非信徒會知道神對他們的道德要求？

共同基礎 Common Ground (圖)

律法的普世規範性：(Jones 103-115)

- 十誡以**立約 (covenant)**為基礎，兩次宣告十誡的記載都以耶和華拯救以色列離開埃及為大前題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(出二十 2，參申五 6)
- 以色列民因著神具體的拯救而成為選民，十誡就成為立約之民的生活指南，包含神對選民的旨意和原則：「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(出十九 4-6) 十誡是約，其餘的律例典章是聖約生活的具體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正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詮釋。

- 以色列作為選民，是要向外邦人顯出神對普世心意和道德要求（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），作祭司的角色將人帶到神面前（作祭司的國度），在日常生活中彰顯神的性情（為聖潔的國民）。

若果十誡是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，那麼，這些誡命又怎能成為全人類的道德規範？

- **普遍啓示（自然律）**：保羅在羅馬書指出全人類都犯罪，得罪神，離開正路（羅一 18-20），因為神已經藉著普遍啓示，即**創造**和**良心**將祂對人類的道德要求顯明：「原來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**所造之物**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一 18-20）就算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也有是非之心：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（羅二 14-15）皆因普遍啓示是彰顯於自然界世中，所以又稱為「自然律」（natural law）。
- 正如阿摩司書第一、二章中神所審判的八國，除了猶大和以色列之外，其餘六國（亞蘭、非利士、泰爾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）是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民族。

律法與福音：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五 17）耶穌基督既然已經成全了律法，我們是否就不用遵守律法呢？今天，舊約律法對我們有什麼意義？哪些律法已經成全了，不再有約束力？哪些仍然對人有約束？

1) **律法的分類**：摩西的律法可分為三大類：

- a) **道德**準則：根據自然律來規範所有地方和任何時代的人，較明顯的是十誡的後半部份和愛的誡命：「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羅十三 8-10，參太五 21, 27，十九 18-19，雅二 8-11）
- b) **儀式**準則：基督之後就不再有規範性的制度性律例，用以預表基督和祂的救恩，如祭祀、潔淨和飲食的規矩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」（來十 1，參九 10，八 13）
- c) **司法**準則：只有在神權政治（theocracy）的以色列國（即立約的國度中）才有規範性。這些律例都是用於公民、社會和宗教的事宜上，從屬神的旨意下。所以當日猶太人須要用另一個罪名、借助羅馬巡撫彼拉多來處死耶穌：「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。」猶太人說：「我們沒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正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有殺人的權柄。」「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「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」（約十八 31，十九 12）

2) **律法的功用**：律法的功用也可分為三種：

- 用在**政治**方面：對**公民**來說，律法像一條**繩索**用以約束和制衡罪惡，保持社會秩序和公義：「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（羅十三 4-5）
- 用在**證罪**方面：對**罪人**來說，律法像一面**鏡子**照出我們罪惡的本相，指出罪人須要一位救主，而由此至終律法都不是得救的條件：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（加三 24，參羅七 7）
- 用在**指導**方面：對**聖徒**來說，律法像一盞**路燈**規範和指引我們的行事為人：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」（詩一一九 105）

律法主義：所有形式的律法主義都捆綁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：

- 因律法**稱義**：以為人可以靠行律法來討神喜悅甚至稱義：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二 16，參羅三 20）
- 因律法**成聖**：以為律法可以制伏私慾和得勝罪惡，是得救之後用以維持救恩，在神面前得讚賞和賞賜的途徑：「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」（加三 2-3，參五 18）
- 因律法**自責**：捆綁神所解放的良心，叫人時常為罪自責而不感快樂，尤其將一些比神的標準更嚴謹的要求、傳統或規矩絕對化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（加五 1）

道德準則 (moral theory)：(Rae 17)

道德準則：用什麼準則來判決一件事的對與錯、好與壞呢？可分為四大理論：

準則	定義	例子	關注點
原則論 (<i>deontological theory</i>)	事件的 對與錯 是建基於某些原則、規條或本份 (principles, rules or duties of the moral action)。	按照十誡所吩咐做的就是對的事。	我當遵守什麼原則和本份？
目的論	事件的 好與壞 是建基於所	令最多人得最大益	我當怎樣做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正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<i>(teleological theory)</i>	帶來的結果 (end results of the moral action)。	處的就是最好的做法。	才能帶出好結果？
美德論 <i>(virtue theory)</i>	事件的好與壞是建基於做那事的人 (道德演員) 的品格與美德 (character and virtues of the moral actor)。	某基督徒常結出聖靈的九味果子，所以他所做的都是好事。	我當成為怎樣的人？
相對主義 <i>(relativism)</i>	事件的對與錯、好與壞都是建基於個人的偏好或文化的共識 (personal preference or cultural consensus)，是相對的，沒有絕對或不變的道德判斷。	「你信你的，我信我的，不應將自己的道德標準強加於別人身上。」 「在中國營商，賄贈禮物或金錢給官員是可以接受的行為。」	我的偏好是什麼？這個地方的文化是什麼？

絕對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→	相對
道德事件導向 (moral action-oriented)				道德演員導向 (moral actor-oriented)									
原則論		目的論		美德論				相對主義					

基督徒四個層次的道德規範 (moral norms, Stassen ch. 5) :

1) **處境層面 (Situations level)** :

- a) 作道德判斷時，不須要給予任何理據。
- b) 每個道德判斷都只用以處理單一處境。

問題：沒有規條，人未必可以清楚分辨對與錯，因為我們都是罪人。

2) **規條層面 (Rules level)** :

- a) 規條不單只應用於單一處境中，乃是用於所有類似的情況之下。
- b) 規條直接讓我們知道什麼是該做或不該做。

問題：若果兩條規條產生衝突呢？例如說謊是惟一可以阻止某人被殺的方面時，我當怎樣做？

3) **原則層面 (Principles level)** :

- a) 原則是用以支持或批判規條。
- b) 原則比較規條的概括範圍大，不能直接和確實地讓人知道當怎樣做。

問題：若果兩個原則產生衝突呢？例如面對一個犯了法的弟兄，是要為正義的緣故來指控他，抑或為愛他而幫他隱瞞？

4) **信念層面 (Basic conviction level)** :

第二課：基督徒的倫理準則：愛與律法，愛與正義，道德準則與倫理抉擇

- a) 根本信念是所有原則、規條，和倫理論證的基礎元素，如神的本質與性情、神學信念等。
- b) 沒有比根本信念更深層次的理據。

問題：若果基督徒之間不能同意某些根本信念呢？例如有沒有原罪？

- 道成肉身的基督將神的愛與公義性情完全地彰顯出來，是我們最佳的道德典範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」(約一 14)
- 「道成肉身的基督是我們最佳的道德指引：我們要將我們的規條、原則體現 (embody) 於現實處境、教會，和信仰群體的理解之中。規條和原則都不是懸吊在半空中：一·它們的解釋和背景都來自兩約中、真實體現了的希伯來敘述故事中；二·適用於今天類同的真實體現社會背景。我們要將我們的敘事倫理確實地在原則、規條，和每個不同的處境上表達和體現出來。這兩個就是我們所稱的「道成肉身門訓」，規條和原則都是神在耶穌基督裡的道成肉身的敘事。」(Stassen and Gushee 117-18)

兩個收生婆：出埃及記一 15-22 的兩個收生婆雖然違反了法老的命令，沒有殺害希伯來人的男嬰，也作了假見證來隱藏事實，但他們沒有犯罪。因為在她們的情況之下，救護和尊重希伯來嬰孩的生命這個道德原則，比較服從在上位和講事實的規條更重要。換言之，已經被更重要的原則替代 (superseded)。這是建基於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受造，以及神與亞伯拉罕等列祖所立的聖約有關。而神賜福給她們兩人就是神給予的引證：「神厚待收生婆。以色列人多起來，極其強盛。收生婆因為敬畏神，神便叫他們成立家室。」(出一 20-21) 喇合的故事也有類似的情況 (書二 1-21)。

倫理抉擇的步驟 (Rae ch. 5)

- 1) 事實 Facts：搜集事實
- 2) 爭論 Issues：確定倫理爭論點
- 3) 原則 Principles：所牽涉的倫理原則
- 4) 方案 Alternatives：列出各種可行方案
- 5) 衡量 Comparison：以倫理原則衡量各方案
- 6) 後果 Consequences：考慮後果
- 7) 抉擇 Decision：作出抉擇